

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6 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数为 0、新增占用金额 83188.16 万元、期间偿还金额 72023.24 万元、期末占用金额 11941.32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偿还时间，提供相关的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2016 年 7 月 26 日、9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均显示，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对重组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进行核实，是否存在虚假披露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在4月21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8日